

证券代码：300647

证券简称：超频三

公告编号：2022-121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
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94）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正华先生及董事李光耀先生分别计划于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,870,438股、1,501,5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3%、0.33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张正华先生、李光耀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正华先生、李光耀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张正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1,481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1%；李光耀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6,006,1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1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张正华先生、李光耀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张正华先生、李光耀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

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正华先生、李光耀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张正华先生、李光耀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0日